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70466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44106070466
2.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年内 部审计 A 项 目	92	1 家会计师 事务所	承担 2 家市属医院、1 家公共卫生单 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
2	2024年内 部审计 B 项 目	65	1 家会计师 事务所	承担 3 家市属医院、2 家公共卫生单 位 2022 年-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收 支审计任务
3	2024年内 部审计 C 项 目	50	1 家会计师 事务所	承担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重大活 动保障审计、内部控制等 3 个专项审 计任务
4	2024年内 部审计 D 项 目	56	1 家会计师 事务所	承担 4 家单位捐赠专项审计和临时性 专项审计任务，其中：临时性专项预 算按累计不少于 350 人天计算，以实 际工作量结算
5	2024年内 部审计 E 项 目	57	1 家会计师 事务所	承担市属 22 家医院报表审计和审计 整改“回头看”专项审计任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

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2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玮、孙薇

电 话：010—8116849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 / 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 / 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 / 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 / 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 / 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4 年内部审计 A 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2024 年内部审计 B 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2024 年内部审计 C 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4</td> <td>2024 年内部审计 D 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5</td> <td>2024 年内部审计 E 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内部审计 A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4 年内部审计 B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2024 年内部审计 C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2024 年内部审计 D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2024 年内部审计 E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内部审计 A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4 年内部审计 B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2024 年内部审计 C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2024 年内部审计 D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2024 年内部审计 E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8000</td></tr> <tr> <td>2</td><td>13000</td></tr> <tr> <td>3</td><td>10000</td></tr> <tr> <td>4</td><td>11000</td></tr> <tr> <td>5</td><td>11000</td></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8000	2	13000	3	10000	4	11000	5	11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8000													
2	13000													
3	10000													
4	11000													
5	11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5532529;</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49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繳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递交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并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

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或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p>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赋码页，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5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公立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全面覆盖了公立医院的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关注了国家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得15分。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公立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部分覆盖了公立医院的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任，部分关注了国家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得10分。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公立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未针对国家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得5分。4. 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仍停留在财务会计审计层面的，得0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性测试程序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聚焦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关注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25 分。 2. 符合性测试程序基本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基本覆盖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测试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15 分。 3. 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未覆盖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对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缺失，审计测试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 5 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 0 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 15 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 10 分。 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 5 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 0 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记录和反映有关公立医院药品耗材收费和价格管理和使用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了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反映了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5 分。 2. 《审计工作底稿》存在瑕疵，未完整记录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未反映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0 分。 3.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测试过程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的，得 5 分。 4.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审计测试过程与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匹配的，得 0 分。
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15 分）	15		

第2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p>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的赋码页，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三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每个业绩分值为2分。</p>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5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全面覆盖了单位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关注了单位的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得15分。 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部分覆盖了单位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任务，只关注了部分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得10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对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检查内容严重缺失的，得5分。 4. 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仍停留在财务会计审计层面的，得0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性测试程序覆盖了单位内部治理和运行、重点工作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聚焦单位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高度关注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25 分。 2. 符合性测试程序基本覆盖单位内部治理和运行、重点工作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基本覆盖单位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15 分。 3. 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单位内部治理和运行、重点工作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测试程序未覆盖单位重点处室和岗位，对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缺失，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测试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 5 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 0 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 15 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 10 分。 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 5 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 0 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记录和反映有关公立医院债权债务管理和执行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其中：</p> <p>1. 《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了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反映了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5 分。</p> <p>2. 《审计工作底稿》存在瑕疵，未完整记录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未反映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0 分。</p> <p>3.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测试过程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的，得 5 分。</p> <p>4.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审计测试过程与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匹配的，得 0 分。</p>
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15 分）	15		

第3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p>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重大政策审计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重大政策《审计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重大政策审计项目的赋码页。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名字页和报告日期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三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每个业绩分值为2分，《绩效评价报告》不认定为项目业绩。</p>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5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政策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重大政策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聚焦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绩效产出等方面，重点关注了重大政策执行的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得15分。 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重大政策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只关注了部分重大政策执行的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得10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重大政策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对单位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检查内容严重缺失的，得5分。 4. 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仍停留在财务会计审计层面的，得0分。
		2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性测试程序全面覆盖政策贯彻落实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覆盖涉及政策执行的重点处室和单位（含延伸审计单位），实质性测试程序高度关注涉及政策执行的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25分。 2. 符合性测试程序基本覆盖政策贯彻落实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基本覆盖涉及政策执行的重点处室和单位（含延伸审计单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重

		<p>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15 分。</p> <p>3. 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政策贯彻落实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序未覆盖涉及政策执行重点处室和单位（含延伸审计单位），对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不足，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 5 分。</p> <p>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 0 分。</p>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p> <p>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 15 分。</p> <p>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 10 分。</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 5 分。</p> <p>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 0 分。跟踪</p>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记录和反映有关重大政策执行情况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了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反映了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5 分。2. 《审计工作底稿》存在瑕疵，未完整记录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未反映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0 分。3.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测试过程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的，得 5 分。4.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审计测试过程与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匹配的，得 0 分。
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15 分）	15	

第4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分）	20	<p>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捐赠专项审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审计报告》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捐赠专项审计项目的赋码页。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三是社团组织收费专项《审计报告》或重大项目执行专项《审计报告》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每个业绩分值为2分。社团组织《年检报告》不认定为项目业绩。</p>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40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捐赠专项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捐赠专项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聚焦捐赠项目管理要求，重点关注了捐赠项目管理的重点风险环节的，得15分。 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捐赠专项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只关注了捐赠项目管理的部分环节的，得10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捐赠专项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对捐赠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的检查严重缺失的，得5分。 4. 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仍停留在财务会计审计层面的，得0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捐赠专项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性测试程序全面覆盖机构治理和运行，访谈程序覆盖与捐赠项目管理的重点处室和单位（含延伸审计单位），实质性测试程序高度关注捐赠项目管理的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25 分。 2. 符合性测试程序基本覆盖机构治理和运行，访谈程序基本覆盖与捐赠项目管理有关的重点处室和单位（含延伸审计单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只关注了部分捐赠项目管理的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15 分。 3. 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机构治理和运行，访谈程序未覆盖与捐赠项目管理有关的重点处室和单位（含延伸审计单位），对捐赠项目管理有关的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不足，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 5 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序，对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 0 分。
	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15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捐赠专项审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 15 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 10 分。 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 5 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 0 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记录和反映有关捐赠合同订立和执行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其中：</p> <p>1. 《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了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反映了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5 分。</p> <p>2. 《审计工作底稿》存在瑕疵，未完整记录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未反映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0 分。</p> <p>3.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测试过程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的，得 5 分。</p> <p>4.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审计测试过程与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匹配的，得 0 分。</p>
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15 分）	15		

第 5 包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 分）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 分）	20	<p>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审计整改专项审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审计报告》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审计整改专项审计项目的赋码页。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三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报告》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每个业绩分值为 2 分。其他专项《审计报告》不认定为业绩。</p>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55 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整改“回头看”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整改专项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关注了原问题的整改状态，根据单位治理措施以及复盘同类事项，判断问题整改状态的，得 15 分。 2. 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整改专项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只关注原问题的整改状态，未从深层次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举一反三的，得 10 分。 3. 审计目标未反映出整改专项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明确，未说明如何举一反三的，得 5 分。 4. 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对原问题整改状态的判断的，得 0 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整改“回头看”项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程序覆盖了原问题涉及的人或事，符合性测试程序覆盖与原问题相关的内部治理情况，实质性测试程序既关注原问题也对次年新发生的同类事项进行了复盘，针对不同事项运用的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要求，复盘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25 分。 2. 访谈程序基本关注原问题涉及的人或事，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与原问题相关的内部治理情况，实质性测试程序关注了原问题和次年新发生的同类事项，但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得 15 分。 3. 访谈程序关注了部分原问题涉及的人或事，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与原问题相关的内部治理情况，实质性测试程序未对新发生的同类事项进行复盘，审计程序不能支撑审计结论的，得 5 分。 4. 未实施访谈测试程序，符合性测试程序未覆盖与原问题有关的内部治理情况，实质性测试程序严重缺失的，得 0 分。
		15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整改“回头看”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 15 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 10 分。 3. 未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未明确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换审计组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 5 分。 4. 未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的，得 0 分。

		<p>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记录和反映审计有关问题整改状态《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了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反映了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5 分。2. 《审计工作底稿》存在瑕疵，未完整记录审计测试依据和方法、测试范围和数量、测试结论和引用的测试依据和分析文档等审计过程，未反映审计组的质控审核意见的，得 10 分。3.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测试过程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的，得 5 分。4.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审计测试过程与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匹配的，得 0 分。
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评价（15 分）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内部审计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审计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审计任务。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
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
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
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招标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 年内部审计 A 项目	1 家会计师事务所	承担 2 家市属医院、1 家公共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
2	2024 年内部审计 B 项目	1 家会计师事务所	承担 3 家市属医院、2 家公共卫生单位 2022 年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任务
3	2024 年内部审计 C 项目	1 家会计师事务所	承担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重大活动保障审计、内部控制等 3 个专项审计任务
4	2024 年内部审计 D 项目	1 家会计师事务所	承担 4 家单位捐赠专项审计和临时性专项审计任务，其中：临时性专项预算按累计不少于 350 人天计算，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5	2024 年内部审计 E 项目	1 家会计师事务所	承担市属 22 家医院报表审计和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审计任务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止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三、审计任务

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重大活动保障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其他支出审计、财务报告审计、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社团组织捐赠项目审计、审计整改“回头看”、委机关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临时性审计，采购预算：320万元。上述审计任务拟遴选5家审计机构协助实施。其中：

第1包：承担2家市属医院、1家公共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经费预算92万元。

第2包：承担3家市属医院、2家公共卫生单位2022年-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任务，经费预算65万元。

第3包：承担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重大活动保障审计、内部控制等3个专项审计任务，预算50万元。

第4包：承担4家单位捐赠专项审计和临时性专项审计任务，经费预算：56万元，其中：临时性专项预算按累计不少于350人天计算，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5包：承担市属22家医院报表审计和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审计任务，经费预算57万元。

四、审计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包和每组配备的人员均不得重叠，即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只能在1个审计项目或审计组承担工作，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岗位及分工

1. 项目总负责人：本项目配备5名项目总负责人，其中：每包配备1名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采购人管理审计组考勤，检查

《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汇总审计报告》编制质量；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总被审单位意见，组织回收审计整改报告，完成项目产出成果归档和移交。

2. 驻场审计人员：本项目配备 5 名驻场审计人员，其中：每包配备 1 名驻场审计人员。

驻场审计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驻场完成全过程质量控制，组织项目例会和专家评审会，检查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总负责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梳理审计问题清单，归纳发现问题分类，编制年度总报告，回收项目产出成果，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验收。

3. 审计组：本项目组建 20 个审计组。

(1) 第 1 包组建 3 个审计组，其中：一组和二组各配备 6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分别承担 2 家市属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三组配备 5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 1 家公共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

(2) 第 2 包组建 4 个审计组，其中：一组、二组和三组各配备 6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分别承担 3 家市属医院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任务；四组配备 4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同时承担 2 家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任务。

(3) 第 3 包组建 3 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 7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任务；二组配备 4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委机关内部控制审计任务；三组配备 3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重大活动保障审计任务。

(4) 第 4 包组建 5 个审计组，其中：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各配备 4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分别承担 4 家市卫生健康委管理的社团组织捐赠项目审计任务；五组配备 4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委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审计任务。

(5) 第 5 包组建 5 个审计组，其中：一组、二组、三组各配备 4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分别承担市属医院财务报告审计和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四组配备 4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委机关和 15 家直属单位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五

组配备 3 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 6 家社团组织审计整改“回头看”任务。

4. 审计组长：本项目配备 20 名审计组长，其中：第 1 包 3 名审计组长，第 2 包 4 名审计组长，第 3 包 3 名审计组长，第 4 包 5 名审计组长，第 5 包 5 名审计组长。

审计组长负责组织审计测试程序；牵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总负责人审核；与联系被审单位，回收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报告》；组织装订审计档案，配合完成项目总负责人办理项目验收。

5. 审计人员：本项目配备 71 名审计人员，其中：第 1 包 14 名审计人员，第 2 包 18 名审计人员，第 3 包 11 名审计人员，第 4 包 14 名审计人员，第 5 包 14 名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负责收集现场取证资料，协助审计组长完成审计测试程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归集整理审计档案。

6. 评审专家组：本项目配备 25 名评审专家，其中：每包配备 5 名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方完成三次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二）任职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熟悉医疗卫生行业财经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若投标人（单位）的机构组织形式是合伙制，项目总负责人须是合伙人身份的注册会计师；若投标人（单位）的机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负责人须是副主任（含）以上级别的注册会计师。

2. 驻场审计人员：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责任心强、无不良执业记录，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取得中级（含）会计或审计师以上职称，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截至公告发布日，连续 5 年（含）以上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不局限于投标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3. 审计组长：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登记，截至公告发布日，连续 5 年（含）以上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不局限于投标人）代扣代缴社

会保险。

4. 审计人员：与投标人（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截至公告发布日，连续3年（含）以上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不局限于投标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5. 评审专家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级别人员）且熟悉相关领域审计业务的评审专家。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身份信息以投标人（单位）属地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驻场审计人员职称证书以财政或审计部门签发的职称证书为准，社保缴费记录以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信息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姓名和身份证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和证书注册单位、中级会计师或审计师证书编号和发证单位、社保缴费代扣单位和缴费起始时间及累计年限等。

（三）无效的投标

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总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单位）合伙人，或不具有副主任以上注册会计师资格。

★2. 驻场审计人员未与投标人（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未取得中级（含）会计或审计师以上职称，且未提供连续5年（含）以上由会计师事务所（不局限于投标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3. 审计组长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未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登记，且未提供连续5年（含）以上由会计师事务所（不局限于投标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4. 审计人员未与投标人（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且未提供连续3年（含）以上由会计师事务所（不局限于投标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服务标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接到中标公告后，须与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审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采购方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3. 参与本项目实人员须接受采购人身份校验和业务考核。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身份信息与投标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项目实施人员 2 次（含）未通过业务考核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4. 投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请假由采购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 2 天以内的，由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 3 天（含）以上，须提前 1 天由项目总负责人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5. 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含外单位）审计项目；《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审计组长和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6. 根据《注册会计师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7.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8.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9.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使用自行携带的专用一体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开展审计工作，通过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人员用餐费用自行负担。
10. 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项目总结》（含考勤表）等。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减项目尾款：
- (1) 未请示采购人批准，自行将审计人员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审计人员降低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时间要求，或3次（含）以上频繁调换审计人员；
 - (2) 未请示采购人批准，现场审计期间，自行将审计组阶段性调离现场或结束现场审计任务；
 - (3) 未请示采购人批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 (4) 使用微信或企业个人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和交互被审单位的文件资料。
 - (5) 每包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审计期间累计请假超过20人天（不含）。

七、提供文档

投标人须结合拟响应任务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其中：

第1包：《公立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记录和反映有关公

立医院药品耗材收费和价格管理和使用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

第 2 包：《公立医院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记录和反映有关公立医院债权债务管理和执行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

第 3 包：《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记录和反映有关重大政策执行情况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

第 4 包：《捐赠专项审计实施方案》以及记录和反映有关捐赠合同订立和执行审计过程的《审计工作底稿》。

第 5 包：《审计整改“回头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记录和反映审计有关问题整改状态《审计工作底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京卫审计合〔2024〕XX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服务名称：

买 方（买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卖方）：XX 会计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买方) 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XXX 审计项目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 会计师事务所(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标的名称:

标的完成时间: 2025 年 月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_____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含税)为: 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成交额的 70%, 金额: 人民币 _____;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支付成交额的 20%, 金额: 人民币 _____; 项目结束验收后支付成交额的 10%, 金额: 人民币 _____。

5、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照买方要求时间。

交货地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 XXX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地址: 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

电 话: 010-55582528

电 话: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第1包：承担2家市属医院、1家公共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务。

第2包：承担3家市属医院、2家公共卫生单位2022年-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收

支审计任务。

第3包：承担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重大活动保障审计、内部控制等3个专项审计任务。

第4包：承担社团组织捐赠项目审计和临时性专项审计任务，其中：临时性专项预算按累计不少于350人天计算，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5包：承担市属22家医院报表审计和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审计任务。.

5. 服务要求

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2 自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3 乙方接到中标公告后，须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所有审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采购方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5.4 参与本项目实人员须接受采购人身份校验和业务考核。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身份信息与投标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项目实施人员2次（含）未通过业务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相关人员。

5.5 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请假由采购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2天以内的，由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3天（含）以上，须提前1天由项目总负责人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5.6 乙方须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

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送达被审计单位前，所有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含外单位）审计项目；《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审计组长和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5.6 乙方须根据《注册会计师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审计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5.7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5.8.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控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5.9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使用自行携带的专用一体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开展审计工作，通过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人员用餐费用自行负担。

5.10.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以下项目产出成果：《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项目总结》（含考勤表）等。

5.11 本合同须将《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花名册作为合同附件》

5.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减项目尾款：

（1）未请示采购人批准，自行将审计人员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审计人员降低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时间要求，或3次（含）以上频繁调换审计人员；

(2) 未请示采购人批准，现场审计期间，自行将审计组阶段性调离现场或结束现场审计任务；

(3) 未请示采购人批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4) 使用微信或企业个人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和交互被审单位的文件资料。

(5) 每包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审计期间累计请假超过 20 人天（不含）。

12. 违约赔偿

5.12 除本合同第 5-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未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的。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合同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6.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7.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7.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能转让。

10.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和其它

1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符合_条件_的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

属_于符_合条_件的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几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 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 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服务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监测标准、实施计划、质控办法及管理制度等服务保障措施和四害密度监测技术方案（监测方法、操作规范、数据采集））
- 2)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
- 3) 保障车辆、监测器具配备及使用状况
- 4) 项目团队情况
- 5) 监测报告
- 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